



Great Harvest Maet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採納並於 2012 年 3 月 29 日修訂)

1. 組成

- (a) 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 2010 年 9 月 13 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2. 成員

- (a)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3)名成員，且其中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人力資源職能的董事(「**負責董事**」)須為委員會的當然委員。兩(2)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委員會的主席(「**主席**」)須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如彼缺席，則出席成員可推選任何一名成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3. 出席會議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表或由主席委任的有關其他人士須為委員會秘書(「**秘書**」)。

4.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會議須於每年舉行一次及於有需要時或應負責董事或主席要求時舉行。成員可不時採納規管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及程序

5. 授權

- (a)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處理任何事務，並獲董事會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獲指示就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提供合作。
- (b) 除非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協定，否則須發出至少七(7)日前通知方能召開會議。

- (c)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向外徵詢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安排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6.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就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董事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7.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主席在諮詢負責董事及秘書後，應主要負責擬訂和批准每次委員會會議的議程。主席在秘書協助下須確保所有成員獲適時提供充分資料，讓委員會會議能夠進行有效討論，同時就各委員會會議所提出事項，向成員作出講解。
- (b) 凡正式召開的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就會議作出記錄。所有會議紀錄都應該充分地詳盡記錄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所達成的決定或所提出的推薦建議、以及任何成員提出的任何關注，包括任何成員的不同意見。秘書須在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將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的初稿及定稿，送交所有成員傳閱，以供彼等給予意見及記錄。主席須在緊隨舉行的董事會例會上，匯報委員會所作出的任何主要決定，並須向董事會提交會議及所討論事項的索引。

8. 修訂職權範圍

如有需要，此等職權範圍將因應情況及香港監管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於有需要時予以更新及修訂。